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馮執行秘書燕

記錄：周宥騏

肆、出席人員：

陳委員威仁

林委員永樂

吳委員思華

羅委員瑩雪

杜委員紫軍

龍委員應台

陳委員雄文

張委員善政

邱委員文達

黃委員富源

管委員中閔

陳委員保基

林委員江義

劉委員慶中

張委員瓊玲

林委員春鳳

羅委員燦煥

顧委員燕翎

張委員錦麗

伊委員慶春

王委員如玄

薛委員承泰

吳委員嘉麗

曾委員昭旭

王委員秀芬

邱常務次長昌嶽代

謝處長回部辦事其旺代

顏專門委員寶月代

林司長秀蓮代

陳主任秘書怡鈴代

呂專案助理亭穎代

莊副司長美娟代

黃副司長育欽代

石司長崇良代

陳專門委員世恒代

曾主任秘書雪如代

戴主任秘書玉燕代

陳張副主任委員培倫代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代

（請假）

林委員春鳳

（請假）

顧委員燕翎

張委員錦麗

伊委員慶春

王委員如玄

薛委員承泰

（請假）

（請假）

王委員秀芬

葉委員德蘭  
郭委員玲惠  
蔡委員瓊姿  
許委員雅惠  
劉委員怜君  
李委員培芬  
劉委員競明

(請假)  
郭委員玲惠  
(請假)  
許委員雅惠  
劉委員怜君  
李委員培芬  
劉委員競明

#### 伍、列席人員：

本院蕭副秘書長家淇  
考試院  
本院馮政務委員燕辦公室  
本院政務副秘書長辦公室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本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本院法規會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蕭副秘書長家淇  
陳科長起雲  
陳諮議博  
廖主任炯志  
鄧諮議琬儀  
陳參議永智  
李參議心慧  
何參議忠昇  
傅科員凱祺  
徐參議開莉  
蔡主任秘書義猛、袁視察亦霆、  
連科長俐婷、蘇科長佳善、阮科  
長錦奇、陳編審慧珊、許警務正  
績俊、鄭科長建國、黃警務正天  
俊、吳組長明彥  
齊參事王德、陳副參事忠庸  
江少校嘉新  
綦科長茵蘋  
王科長慧秋、廖專員元祺、溫商  
借教師惠君、陳一惠小姐、陳科  
員詩鈴、王商借教師嫻芳、林彥  
伶小姐、劉惠媛小姐

勞動部	白專門委員麗貞、游專門委員勝璋、王科長金蓉、王科長琴心、蕭科員彩含
科技部	黃副司長育欽
僑務委員會	李科員苑宜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吳科長珮璇、郭科長燕玲、張科員家瑜
法務部	張科長玉真、郭專員曉菁、涂科長春明、陳專員宜擇
經濟部	呂科長方琪、馬科長桂蘭
文化部	呂專案助理亭穎
衛生福利部	張司長秀鴛、陳科長麗娟、洪科長健榮、張薦任科員碩媛、陳技正麗婷、魏技正幸瑜、黃簡任技正純英、陳科長馨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林簡任視察延增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詹專門委員益龍、顏科長和慶
國家發展委員會	陳科長嫻如、謝科員晴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周參事秀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技正玲岑
原住民族委員會	張科員沛滌
客家委員會	謝約僱人員佩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劉科長佳琪、鄭專員秀綾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本院性別平等處	黃處長碧霞、吳副處長秀貞、楊參議筱雲、趙參議惠文、辜參議慧瑩、鄧參議華玉、林科長秋君、謝科長瓊瑩、蕭科長鈺芳、陳科長嘉琦、林諮議佳樺、尚諮議靜琦、蔡科員宏富、栗科員嘉儀、

郭科員志煌、曾科員春暉、蔡科  
員芳宜、馮助理研究員百慧、陳  
約僱人員宗胤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

- 一、本次會議經確認，共計 12 案(報告案 9 案、臨時動議案 3 案)。
- 二、為使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運作發揮效率，相關提案若無急迫性，建請先提本會各相關分工小組充分討論後，再依序提本會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報告。

玖、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報告案第 1 案、討論案第 4 案:決定事項第二點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兩岸經濟協議(簡稱 ECFA)及服務貿易協議對性別之影響、刑法通姦罪等 3 案繼續列管，並請經濟部參酌本院性別平等處意見積極研議辦理，於下(第 9)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提出報告案；有關「部

落（含原鄉及都市區）之文化傳承與社區照顧措施」1案，解除列管。

三、報告案第2、3、4、5、6、7案及討論案第1、2案、臨時動議案第1、2案解除列管。

四、本案依慣例不列為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議案，於下(第9)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繼續列管。

## 第2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 委員發言紀要

#### 劉委員競明

關於前次會議討論事項，譬如：「兩岸經濟協議及服務貿易協議對性別之影響」的結果，相關權責部會必須提出進度報告及重點摘要，不要只說正在「研議中」…就毫無下文；對於前次會議紀錄之確認部分，在口頭說明時應有口述的重點提示，譬如：3至5點關於某事項等，讓與會委員能夠即時且確實了解其確認內容等。

決定：本案洽悉，並提送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報告。

## 第3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 委員發言紀要

#### 李委員培芬

1、針對女性創業的特殊情境，在經濟部與勞動部的創業輔導計畫中，雖有資源對應之名，但未見貼近女性創業情境之特殊性給予實質

的協助，如：解決創業女性托育問題…等。

- 2、同時，對女性創業的刻板印象，仍停留在手工藝、餐飲業的窠臼中，其實女創在文化、科技、生技等多領域都有「非典型」的成功個案，應在政策性創業資源，尤其是行銷推廣之時被凸顯。

#### 王委員如玄

- 1、看來各部會對性別議題都已相當努力。
- 2、法務部有關研議退休金等納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乙事，自前次開會迄今又 3 個月似乎未有進展，甚且尚未參考勞委會之前委託學者專家包括郭玲惠、戴瑀如、官曉薇所做研究報告，對該報告結論及其所擬條文是否可行也未有詳細說明，是否應有所規劃？
- 3、又農委會針對農會理監事女性比例過低乙事，包括在農村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是否宜建立具體指標以便後續考察追蹤施行成效。

#### 林委員春鳳

對於農委會之會議發言，農漁會婦女參與率過低之情況，農委會建議加強教育提昇婦女之性別意識與參與公共事務之行動力，個人認為最大關鍵在於農會會員每戶 1 名之限制是阻礙農村婦女參與公共事務之因素，建請大家思考如何打破每戶 1 名的限制，可否先開放每戶 2 名，以利婦女成為會員。

#### 郭委員玲惠

有關婦女所得較男性所得為低之情形，雖經財政部及法務部研析，但仍無法呈現全面性問題，且與我國女性受教育普及情形顯有不符。建議再深入分析婦女所得之來源，以了解是否有提升其所得之可能方案，例如是否為遺產繼承問題、剩餘財產分配問題、薪資所得問題、退休金分配問題或專業能力不足問題。

#### 薛委員承泰

建議按不同年齡層統計所得，若為反應教育普及效果，25-34，35-44 歲的性別比較即可以呈現出來。至於遺產稅女性是否較多？應考量女性較長壽，來自配偶的遺產繼承。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有關創造更多元女性創業環境、提高婦女參與農漁會及農田水利會等之理監事工作、保障婦女經濟安全關於檢討剩餘財產分配、婦女所得低薪化及繼承財產之性別落差部分，請經濟部、本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勞動部、財政部參酌委員建議研處。
- 三、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權責機關所填報之辦理情形，請各權責機關參酌委員建議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積極研議辦理，並依期程確實填報辦理情形。
- 四、本案提送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報告。

####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案由：有關代孕生殖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 委員發言紀要

##### 林委員春鳳

代孕生殖辦理情形，103 年 7 月 31 日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7 次會議，感謝衛福部的用心，惟當日會議熱烈討論的內容均未納入會議紀錄，個人再重申對本案之關心點如下：

- 1、第 1 條：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夫妻、人工生殖子女、代孕者及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建議：調整順序「代孕者、人工生殖子女、捐贈人、不孕夫妻」之順位。
- 2、代孕女性之無償，似乎不可行。

##### 顧委員燕翎

- 1、雖衛福部召開過多次會議，而且幾乎每次會議討論都十分激烈，但似乎很難撼動衛福部既定的立場。
- 2、本草案以委託夫婦之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居間之廣告、仲介、醫療行為並無獲利之限制，卻禁止代孕者有償，亦未充分考量代

孕子女之權益，不符合公平原則。

- 3、雖引用英、澳等國之作法，但只選擇有利委託者之部分。如委託夫妻之一持本國護照即可進行代孕。但以澳洲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為例，明白規定委託夫妻都必須是該省居民。代孕者之懷孕、生產、康復過程都享有全民健保，都是全民負擔，委託夫妻若不分擔健保支出，便無權透過代孕者使用健保。
- 4、衛福部最根本的依據是兩次公民會議的決議，但公民會議開宗明義表示找人代孕為婦女基本人權，並不符合 1994 年開羅人口與發展會議之決議。婦女的生育權指的是女性有權決定自己要不要生、何時生、生幾個，亦即其身體自主權。找人代孕不是基本人權。

#### 劉委員競明

關於人工代孕內容之法案必須審慎再予以考慮修正並周延其內涵。代孕之資格若不嚴謹，且有健保給付補助時，則他國籍之女性將會充分利用此一管道，做為其代孕生殖之工具；大陸人口有 13 億，光是上海常住人口就有一千三百多萬，只要其中的 5% 有此管道之使用需求時，臺灣的健保財務就會更加吃緊，不要做「不自量力」的事情。代孕女性之「無償」？事實上在醫療實務面來看，是絕對不可能的。況且代孕女性還要自行承擔可能之懷孕風險及產出畸形胎兒或唐氏症胎兒等的可能性，萬一因此衍生醫療爭議或訴訟時，目前之代孕條款卻毫無著墨。至於生母探視權僅能在孩兒出生後之兩歲之內…，這些只會造成 20、30 年後的臺灣社會一片混亂，代孕出生的子女等，都會想去尋找其親生母親？且現行法案之條文太過寬鬆、天真？公聽會之機制根本未納入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所有醫師們、婦產科非不孕症科之醫師們等，光憑著「公民審議會機制」產生的 20 位公民「代表」的 Pilot Study 就要決定未來臺灣社會之代孕大事，似嫌過度樂觀！

#### 伊委員慶春

- 1、此案精神旨在解決因不孕而遭致家庭處境困難的婦女，此乃傳統文化規範影響。
- 2、不建議性平會積極推動此方案，不僅因為立法面向尚有多所需審

慎考量之處(參考劉競明委員分工小組會議發言內容)，且因未來世代為人父母(親職)之建構過程，應有更進步更 inclusive 的想法(例如收養等)。

- 3、建議衛福部就此法案擴大了解當前社會態度是否有明確模式，深化公民意識的代表性。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衛生福利部參酌委員意見審慎研處，於研修人工生殖法相關條文時，應兼顧代孕者、代孕子女之權益。
- 三、本案由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繼續追蹤列管，不列為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議案。

## 第 5 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

案由：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 委員發言紀要

#### 顧委員燕翎

- 1、幼兒園之辦理應更為多元化，釋放更多民間力量提供各種社會服務。
- 2、檢討「非營利」是否洽當，既然要鼓勵小規模企業辦理，讓更多從事幼教工作之女性有創業之機會，是否仍要限縮於非營利？非營利團體需先組成財團或社團法人，對小規模之創業亦是一大負擔。鼓勵地方政府設立公立幼兒園其成本如何計算？由誰負擔？其服務如何公平分享？各種型態之幼兒園各有何利弊及其成本效益如何評估？應有完整考量。

#### 李委員培芬

- 1、隨著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的執行，對之前已援引他法設立之公

辦民營幼兒園，雖為少數且在不願影響現有入園幼生權益之下，故將其暫時排除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的適用對象中，但也顯現此一實施辦法的過渡性。

- 2、其實在非營利組織之外，社會企業亦是為解決社會問題而存在，以營利的手段提供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案，其營利用於自給自足，而股東權益分配也僅止於出資金額的回收，用以活化資源，創造永續循環，與大部份非營利組織靠捐款維持營運，有很大的不同！
- 3、由於許多社會企業亦以托育與幼兒園經營為標的，用以解決因成本過高排擠女性勞動參與問題，兼顧性別工作平等，故讓社會企業成為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的適用對象，或根本性探討「非營利」的定義是什麼，才能因應社會經濟環境的改變，讓立法腳步跟得上時代。

#### 王委員如玄

本案肇因於性別工作平等法鼓勵企業托兒(軍公教同時有雇主角色)，因此當年有些學校據此成立幼兒園，以照顧自己員工優先，現在所推非營利幼兒園以照顧中低收入戶優先，二者的確有所不同，如何同時被考慮，的確應該討論。目前修正案採不溯及既往可接受。至於社會企業或女性創業是否納入優先鼓勵對象乃另一議題，不宜併論。

#### 郭委員玲惠

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排除現已存在，且以機關所屬子女為照顧對象者，考量其家數及其乃依合作社法所設立及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因素，建議依教育部所提意見處理，至於未來多元納入參與部分，則從長計議。

#### 決定：

- 一、本案洽悉，並提送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報告。
- 二、惟有關非營利幼兒園與社會企業概念間的差異，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間的競合之處，請教育部參酌委員意見予以研處，並由本會就業及經濟組追

蹤列管。

## 第 6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參加 2014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 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 (NGO Parallel Events) 與會情形與建議事項，報請公鑒。

###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春鳳

今年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建議對國際弱勢族群婦女之聲援，並在明年參加 CSW 會議中表達。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處，本案提送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報告。

## 第 7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我國參加「2014 年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WEF)」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報請公鑒。

### 委員發言紀要

顧委員燕翎

- 1、農委會在農業發展方面有許多專家，在國外協助友邦發展農業，也有很好的成效，應當努力在國際行銷。農委會近年來透過家政班及其他培訓方案也協助不少女性農民發展各種專業農耕，並透

過網路行銷產品，表現很好。

- 2、今年是聯合國的家庭農業年，我國也應趁此大力推廣家庭的、在地的、有機的農業和保存原生的品種，增加糧食自給率和食品安全，扶植更多女農民，肯定她們的貢獻，給予應有的獎勵。

#### 王委員秀芬

本次 APEC WEF 會議由管主委的領團，男性部長參與婦女經濟議題是具有正面的象徵性意義；此外，有賴行政院性平處同仁們積極的幕僚工作與細心的安排，輔以我國正執行 WEF 唯一有 APEC 經費贊助的 Multi Year Project (MYP)，因此得以與多國進行雙邊會談並上台參與論壇分享臺灣經驗，是一次很成功的國際性別議題的參與。

####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本案所提政策建議及委員意見請各權責機關參考及規劃納入業務推動，並請本院性別平等處納入現行推動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個別行動計畫(IAP)，持續追蹤列管。
- 三、本案提送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報告。

#### 第 8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決定：本案洽悉，並提送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報告。

## 第 9 案

提案單位：本會人身安全組

報告單位：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案由：「強制治療處所收治容量不足」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錦麗

- 1、針對第 9 案，根據法務部與衛福部的說明，目前現實上強制治療處所仍未增加，主因仍卡在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期望衛福部能積極協調而非只是發公文，且兩部應說明截至目前到底有多少出監後，仍需令入處所治療的性侵害犯人數，以及處置為何，均是在社區進行治療嗎？還是有其他的作為？目前均未說明。
- 2、另外對於智能障礙者的性侵害加害者刑滿出獄後的令入處所強制治療問題，雖開過會議，但衛福部社家署卻將問題全都丟回法務部，希望「法務部協調國防部、國有財產局提供廢棄營區及國有房舍，研議設置司法專責醫療機構」，請問衛福部的角色為何？應承擔的責任又為何？若無法說明只期望其他單位做事，既不是勇於任事的作為，更非積極協調的態度，也難怪此案推動一年多，開會淪於空轉，增加智障性侵害加害者治療處所依然無解，期望衛福部與法務部在下次會議中，提出性侵害加害者刑後強制治療處所相關具體規劃，包含每年需進行刑後強制治療的人數，不同類型加害人的去處與治療模式，以及各部會所應承擔的具體推動事項與時程表，以具體說明性侵害刑後強制治療處所的進展。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參酌委員建議，具體研商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及所需治療措施之整體規劃事宜，儘速解決強制治療處所問題。
- 三、本案由本會人身安全組繼續追蹤列管，不列為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議案。

## 拾、臨時動議案

### 第 1 案

提案委員：吳嘉麗

連署委員：羅燦煥、郭玲惠、王秀芬、  
王如玄、蔡瓊姿、張瓊玲、  
李培芬、劉伶君

案由：為強化我國女性在理工科技領域的發展與培育，建請教育部提出具體行動措施，以落實「提升理工領域系所女性師資比率」之相關建議。

#### 委員發言紀要

##### 王委員如玄

本案既已經在婦權基金會專案會議討論，即應有具體作為調整改變目前現狀，而非僅是在校長會議中作宣示而已。

##### 顧委員燕翎

- 1、考慮性別平衡的原則，是否亦考慮提升在社工、幼教、護理、照顧等領域之男性參與比例。
- 2、鼓勵男孩、女孩自幼開始平衡發展。參考本期 Time 之報導，美國高科技公司為增加女性從事資訊產業，用各種方法提升女生書寫程式之興趣與能力。

##### 林委員春鳳

在考慮女性師資比率的同時，也請關心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大專校院的機會，請教育部在相關會議同時鼓勵大專校院聘用原住民族籍教師。

##### 薛委員承泰

此案宗旨不是希望未來科系或主修男女達到所謂的平衡，而是不能因為現狀而形成社會刻板印象，阻礙未來年輕人的發展與選擇，換言之，減少複製現象。

#### 決議：

- 一、請教育部參酌委員意見，邀集本會民間委員召開專案會

議，研議強化我國女性在理工科技領域的發展與培育之具體行動措施，以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二、本案由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繼續追蹤列管，不列為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案。

## 第 2 案

提案委員：羅燦煥

連署委員：吳嘉麗、王如玄、蔡瓊姿、  
王秀芬、曾昭旭、張瓊玲、  
李培芬、郭玲惠、許雅惠、  
張錦麗、葉德蘭、伊慶春、  
劉伶君、劉競明

案由：為培養我國公務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高級專業人才，建請各部會研擬專案，積極鼓勵公教人員入學進修性別平等相關博碩士學位。

### 委員發言紀要

#### 許委員雅惠

- 1、尊重大學自治及學術發展自由是正確的立場，但本案所指研擬專案鼓勵，應可擴充至教育部對所增系所、招生及教師員額核定，或納入教學卓越、學位學程、融入式教育、通識教育獎補助辦法通盤考量，研擬鼓勵措施。
- 2、建議教育部利用大學校長會議加強對設置性別相關系所之理念及誘因。
- 3、中部完全沒有性別平等相關科系，建議教育部可輔導現有之 4 所國立大學，優先進行系所轉型，成立性別平等相關系所。

#### 李委員培芬

由於本案提出之意旨為鼓勵，亦即創造支持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同時本就兼顧性別失衡的所有科系，與大學自治及學術發展自由並無

違背。

薛委員承泰

不宜增加性別相關科系或研究所，但可以增加課程或學程，因大學發展已經和學齡人口產生失調。

**決議：**

- 一、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規定函知本院所屬機關，並鼓勵公教人員就近入學進修性別平等相關博碩士學位，以長期培養我國公務體系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專業人才。
- 二、有關是否成立性別平等相關科系或研究所一節，請教育部併同臨時動議第 1 案，邀集本會民間委員召開專案會議研商。
- 三、本案由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繼續追蹤列管，不列為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議案。

### 第 3 案

提案委員：顧燕翎

連署委員：吳嘉麗、林春鳳、葉德蘭、  
羅燦煥、蔡瓊姿、郭玲惠、  
王如玄、張瓊玲

案由：請內政部修改「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不再包括摘除性器官之手術。

委員發言紀要

顧委員燕翎

請衛福部研擬可行性時，亦邀請人權、性別團體加入，不限於只有醫療團體。

決議：

- 一、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參酌委員意見研處。
- 二、因本案業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專案小組追蹤列管，請上開部會適時將辦理情形提至本會報告。
- 三、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議案。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